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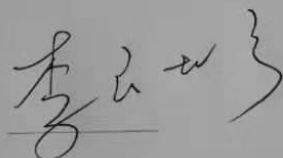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到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唐忠民先生、应卓轩先生、王国斌先生、鲍俊华先生、李良彬先生、陈无畏先生、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良彬先生、陈无畏先生、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人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推选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4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到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唐忠民先生、应卓轩先生、王国斌先生、鲍俊华先生、李良彬先生、陈无畏先生、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良彬先生、陈无畏先生、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人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推选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9年 月 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到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唐忠民先生、应卓轩先生、王国斌先生、鲍俊华先生、李良彬先生、陈无畏先生、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良彬先生、陈无畏先生、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人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推选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无畏

2019年3月6日